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减委办〔2023〕3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管委会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现将《漯河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工作，及时汇总分析各行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预报意见，形成多源监测预警和多方会商研判的防灾减灾工作格局，主动防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信息支撑，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和降低自然灾害的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洪涝灾害、风雹灾害、森林火灾、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等，以及由自然因素引发的次生灾害。

第三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坚持预防为主，突出早期预警、分析研判、风险评估、防范应对，强化多部门协调联动、综合减灾，切实提高我市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水平。

第二章 会商类型

第四条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主要包括常态会商、专项会商和短临会商。

常态会商是指按月度、季度、年度，以及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在固定时间节点开展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主要内容包括分析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对比历史同期自然

灾害灾情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

专项会商是指对于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重大自然灾害的趋势研判、过程会商，具体会商事宜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低温雨雪冰冻指挥部相关规定办理。

短商会商内容包括极端天气过程情况、可能影响的重要承灾体情况、自然灾害及可能引发的次生和衍生风险、有关地方和部门采取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等。根据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加密会商频次。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减灾委组织市级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具体工作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承担，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办日常工作，负责构建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相关工作，及时组织会商和共享会商成果。

第六条 参加市级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单位主要包括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漯河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等市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

会商单位要做好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加强本系统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空

天地一体化立体监测网络，不断提高预测预报水平，负责共享本系统监测信息及其它相关基础信息，并提出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灾害预警等方面的建议，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编制、共享会商成果。

第七条 会商主要由市减灾办提议，市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会商。市减灾办根据每次会商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确定参加单位。

第八条 建立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联络员工作机制，负责信息共享、参加会商等相关工作。联络员由会商单位指定的相关业务科室或提供技术支撑的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信息共享

第九条 市减灾办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相关信息共享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信息共享需求清单，各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做好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单位也可以提出信息共享需求，由市减灾办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共享信息。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加快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分批、有序、有效接入各相关部门共享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灾害预警，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应急管理系统监测预警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对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予公开的数据信息，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规范信息共享和报送流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密。

第五章 会商形式与会商内容

第十三条 会商以极端天气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对防范为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会商可采取召开会议、远程视频、文件会商等形式，具体会商时间、会商主题、会商形式由市减灾办结合工作实际，提前通知会商单位。会商单位应根据会商主题，提前准备会商材料，会商材料应包括上一阶段的灾害发生、损失及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下一阶段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预计损失和防范措施等。

第十五条 会商研判结束后应编写会商研判报告，内容包括：会商组织情况、主要灾害风险分析研判结论、防范应对措施等。会商研判报告应及时送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以及各县区、功能区，针对性地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

第六章 会商成果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成果包括：定期常态化风险分析（评估）报告、专项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突发灾害综合研判报

告。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成果由市减灾办联合各会商参加单位共同编制，市减灾办主任签发。

第十八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成果及时发各会商参加单位共享，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必要时，通过全市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体系，向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或全社会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风险会商研判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